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第 層決行

33750
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馮皓群

電話：03-3867128

電子信箱：1004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100065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市老人個案王O山君往生一案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喪葬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- 二、王明山君(出生年月日：41年7月14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00848229；籍設：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10鄰航科路68巷2號四樓)，因病無生活自理能力，且仰賴呼吸器維生，無親屬資源協助，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具身心障礙第五、七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由本局協助安置於仁安醫院呼吸照顧病房。
- 三、王君於110年7月22日往生，是日已請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協助接運大體，暫存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，後續倘無家屬認領，擬協助安排聯合奠祭事宜，請本府殯葬管理所同意減免冰存費用。
- 四、請大園區公所協助辦理公告及除戶作業，倘無家屬認領，亦請協助登記本市聯合奠祭事宜，並提供公有納骨塔一座，安奉骨灰罈。
- 五、請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除戶，並提供除戶資料、協助查詢及提供所有繼承人(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



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)戶籍資料，以利後續處遇辦理。

六、檢附死亡證明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

局長鄭貴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死 亡 證 明 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

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							
(一)姓名	王明山	(二) 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00848229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園區航科路68巷2號4樓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1 年 07 月 14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11 時 35 分						
(七) 死亡地點 及場所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六二·六四號1-5樓 中華路一段一號2-5樓三號1-5樓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支氣管擴張症合併慢性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慢性呼吸衰竭、冠狀動脈疾病、陳舊性腦中風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劉龍宇 證書字號：醫字036062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仁安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北府衛士醫字第2678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1130105 院所住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六二·六四號1-5樓 中華路一段一號2-5樓三號1-5樓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 年 柒 月 貳拾貳 日	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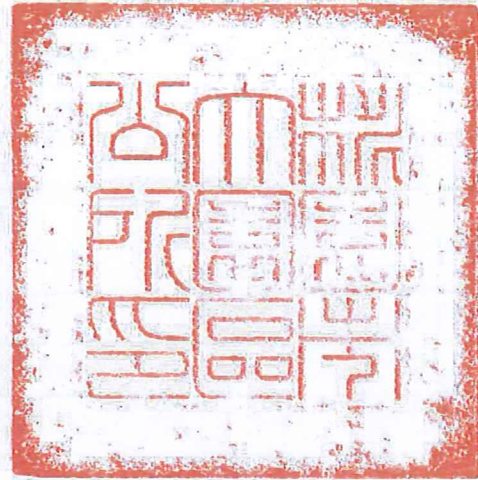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0002138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明山君（身分證字號：R1008****9、戶籍設於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10鄰航科路68巷2號四樓）於110年7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9日桃社工字第11000659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明山君大體，現安置於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藍科